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i)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
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原訂於二零二
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
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
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同意的財務
報表為基準。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包括向持份者取得所有所需確認及進行若干其他審核程序），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一直並將繼續盡力協助及與核數師合作，確保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估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刊發。估計須待未完成審核工作完成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 13.49(1)及(2)條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為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原因在於未必能夠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項的最新資料。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